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飞鹿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48 万股股票，认购对象为嘉麒晟科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数量为准。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与嘉麒晟科技签署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麒晟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因嘉麒晟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股权的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7FL5L8M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层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卫国
成立日期	2023-02-10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麒晟科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有 80%股权，章卫国先生配偶盛利华女士持有 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麒晟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嘉麒晟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嘉麒晟科技净资产为 19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嘉麒晟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48 万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8,896.8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与嘉麒晟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与嘉麒晟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家上市企业，已深耕于轨道交通领域二十余年，致力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分子新材料供应商。得益于“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战略”等政策大力推动和城市化率的提高，轨道交通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扩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本次拟向嘉麒晟科技(章卫国先生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二) 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夯实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盛利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配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规定的关联人。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盛利华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人盛利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范国栋先生、刘雄鹰先生、张懿宁先生将所持有的苏州飞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由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嘉乘”）持有。2023 年 2 月 16 日，苏州飞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人盛利华女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范国栋先生、刘雄鹰先生、张懿宁先生共同对长沙飞鹿嘉乘进行减资并调整合伙人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此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4,817.4297 万元减少为 3,424.7263 万元；上海飞鹿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555.8570 万元减少为 1.0000 万元，盛利华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由 200.0063 万元增加为 431.7095 万元，其余的长沙飞鹿嘉乘合伙人对长沙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均有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海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乘”）100%股权以人民币 160.50 万元转让给嘉麒晟科技。2023 年 4 月 23 日，上海嘉乘已经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章卫国夫妇、嘉麒晟科技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鹿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主业拓展所需要的资金投入、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和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飞鹿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蔡 明 赵志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